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5月2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讨论审议，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为监事王素珍的配偶，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并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为监事王素珍的配偶,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议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为监事王素珍的配偶,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